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 新太

编号：临 2010-052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0 年11 月10 日召开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0 年10 月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0年11月10日召开的新太科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审议增补李仲民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收到临时提案后，于2010 年10 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提案，同意提交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提案后，公司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加审议增补李仲民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通知中其他事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01 日

附：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修订稿：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30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工业园建工路 4 号
- 三、会议内容：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太技术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增补李仲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参加会议办法：
 - 1、出席会议对象：

（1）凡是 20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登记事项：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以下有效凭证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人上交所证券帐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08：30—12：00，13：30—17：3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法：

联系人：王文捷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邮政编码：51066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10-22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为出席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太技术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增补李仲民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对应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请盖章）：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单位请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